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張金枝

藍張麗枝

被告 昇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宗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加計10分之1即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